

系所別		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		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		
組別						
所組代碼		1150	1160	1170	1180	
身分別		一般生	新住民	一般生	新住民	
招生名額		4	1	3	1	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	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83 分(含)以上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前 10 名者優先考慮。		具有音樂研究相關之專業成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。		
報名審查資料		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(學生證影本請加蓋註冊章)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研究報告(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) 五、讀書計畫(以英文撰寫，1000 字為限) 六、教授推薦函 3 封，限推薦者上傳 PDF 檔(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) 七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無則免繳)  (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)	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自傳 五、研究計畫書：摘要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問題意識、文獻回顧與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材料、參考文獻 六、音樂研究相關專業成就之具體證明，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尤佳 七、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(如：創作、得獎證明、展演影音紀錄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) 八、兩份推薦表與推薦函，表格請至本所網站下載(限由推薦者上傳 PDF 檔)  (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)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
		佔總成績比例	40%		50%	
	筆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。			
		筆試科目	語言議題分析			
		筆試日期地點	時間：10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40 分至 11 時 20 分。 地點：文學院 2 樓會議室(244 室)。			
		佔總成績比例	20%		0%	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。 (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)		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。	
		口試日期地點	時間：10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起。 地點：樂學館 304 室。		時間：11 月 10 日(星期五)。 地點：音樂學研究所 105 教室。	
		佔總成績比例	40%		50%	
	其他規定		一、研究報告：語言學或認知科學相關學科(心理學、人類學、人工智慧、神經語言學、計算語言學、哲學等)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報告 1 篇。 二、本所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homepage.ntu.edu.tw/~gilntu/">http://homepage.ntu.edu.tw/~gilntu/</a> 或 <a href="https://linguistics.ntu.edu.tw/">https://linguistics.ntu.edu.tw/</a> 。 三、每封推薦函，需含推薦信及本所制訂推薦表格。僅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。本所推薦表格請至所網下載。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評定。 四、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五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		一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gim.ntu.edu.tw/tc/">https://gim.ntu.edu.tw/tc/</a> 二、口試將以中英文進行面談。	
放榜梯次		於第 2 梯次放榜		於第 2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	(02)33664104		(02)33664699		